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28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27）。

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公司积极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着手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有关问题仍需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落实，同时相关材料需要补充更新，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因此，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之前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1）。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详尽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问题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同时公司按照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18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中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进行调整，现根据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材料。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